沂源县公安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及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,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 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,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,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完善工作机制,丰富公开内容,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公开、高效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至2022年底,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。其中机构 职能1条,政府会议类9条,重点民生类1条,重要部署执行10条, 建议提案类2条,财政信息4条,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3条,管理 和服务类10条,"双随机一公开"类22条,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2 条,培训类3条,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1条,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 条,公开年报1条,法制建设类2条。微博累计发布信息8254条, 微信累计发布信息1078条,抖音累计发布信息37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,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,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。到目前为止,2022年度县公安局尚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,在今后工作中将及时提供优质便利的信息服务,及时办理群众申请的公开事项,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,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 此项工作,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,积 极与上级对接,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公开网络体系, 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专门专人维护政府网站信息,及时更新最新动态;二是 认真完善政务公开平台,公开机构设置及办事指南;三是丰富公 开形式,拓展公开渠道。健全沂源县公安局政务微信、微博、抖 音、快手等信息发布渠道,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关注人数共计22.6W。其中短视频《八旬老人徒步十里山路,给派出所民警送苹果》先后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报道、山东电视台、齐鲁电视台、淄博电视台、闪电新闻、齐鲁网、大众网等多家中央、省级媒体报道,被中国新闻网、中国警察网、山东公安等多个微博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转发推荐。全网阅读量超过1.2亿次,点赞1360万+,抖音热榜实时浏览量超6000万+,微博话题浏览量超5000万+。广大网友纷纷为沂源公安用心用情为民服务点赞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规范程序,强化监督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由各部门负责人先审批,后提供县公安局行政许可科经再次审查后无异议后予以公开。做到"谁公开、谁审查,谁审查、谁负责,先审查、后公开"。

完善内、外网的维护。县公安局先后在户政科、出入境管理 科、治安大队、禁毒大队及派出所等单位配备政务外网电脑设备 及网络连接设备,使各单位充分借助政府网站进行数据查询报送, 极大地惠民利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 第	(五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	4675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	3959								
行政强制		271								
	第二十条 第	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	三收费金额(单位:万)	元)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2. 6375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法人或	找其他组	织					
(本列数据的 之和,等于第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 计			
一、本年新的	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束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	0		

	只计这一情	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(三) (四) (四) (五) (四) (五)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弥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								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县公安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一些成绩,但仍存在薄弱环节,制度机制尚需健全完善。一是围绕贯彻新条例,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 息等制度规范不够,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,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落实力度不够。信息公开意识不强,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不全面,公开方式单一。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"最后一公里"还有一定距离。

2023年,县公安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要求,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继续做好公安机关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的信息编辑上报及发布工作;对涉及公安机关 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集中梳理备案,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工 作;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,并做好淄博公安民生 服务在线网站的运行维护,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;不断强化 对专职工作人员尤其是各单位信息员业务培训,进一步提高服务 水平。同时,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 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公安工作,接受群众监督评议,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公安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2022年度,县 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-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。根据立、改、费情况动态调整。二是依托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情况。三是开展警营开放日、警民恳谈等活动与群众多交流,做好在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的答复工作。
 - (三)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,县公安局收到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
 - (四)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2年,利用新媒体网络,建立指尖警务室·宣传轻骑兵,通过微信群,抖音等新媒体征集素材,宣传法律法规,了解公安工作具体内容,通过图文解读,让群众看到政策落实。

(五)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,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yiyuan.gov.cn)下载。

2023年1月18日